

广元市教育局

广元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教科）局，市直属学校（单位），在广高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总结提炼优秀实践经验，激发广大教师科研热情，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师培部门等从事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的成果。往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

二、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要反应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成果、师资队伍建设成果、课程建设及资源开发成果、教育教学管理改革成果、教育评价改革成果、与教育教学活动密切相关的教育政策法规研究成果等。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 初评与推荐。各县区、直属学校、直属单位和在广院校要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由县区（学校）教研（教科）室根据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组织初评推荐。于2026年1月16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至邮箱：2748689603@qq.com；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市教科所208办公室，过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及报送要求

1. 申报要求。每项成果申奖人不得超过6人，每人最多参与申报两项成果。申报成果必须按照填写要求（附件4）填报《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材料》（附件2），提交成果完成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党风廉政情况证明、研究报告、成果鉴定书（或结题证书，或专家鉴定意见）。

2. 材料提交与报送要求。电子版材料请以“成果名称”命名，将成果简述书和成果报告整合为一个PDF文档作为电子版材料提交。纸质版相关材料内容与电子版材料内容保持一致，按照申报材料、成果完成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党风廉政情况证明、研究报告、成果鉴定书（或结题证书，或专家鉴定意见）顺序装订。

(三) 市教育局组织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对评出的等次奖予以通报表扬，并记入个人业绩档案，作为评职晋级的依据。

(四) 申报成果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凡参评成果或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成果参评资格，或撤销已获奖励，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处分。

联系人：蒋丹，15736359860，邮箱：2748689603@qq.com。

- 附件: 1.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材料
3.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推荐汇总公示表
4.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附件 1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分配名额
1	苍溪县	38
2	剑阁县	13
3	旺苍县	14
4	青川县	11
5	利州区	16
6	昭化区	8
7	朝天区	11
8	广元中学	3
9	市实验中学	1
10	市利州中学	2
11	市八二一中学	2
12	市零八一中学	2
13	市树人中学	1
14	广元外国语学校	2
15	广元天立学校	1
16	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	3
17	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	3
18	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	3
19	四川水利水电技师学院	2
20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4
21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
22	市直属单位	5
合计		150

附件 2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材料

成 果 名 称_____

成 果 申 报 人

(或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

盖 章_____

广元市教育局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未经市教育局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设置任何实验区、实验校等。

成果持有者（或主持人）签字：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简述书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时间	起始：年月 完成：年月
关键词（3-5个）：			
(本表供盲评使用。成果名称及内容中不得出现成果有关完成人或单位信息，不得出现县（区）等行政区划有关信息。)			
一、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二、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三、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四、成果应用及效果（800字以内）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 推广应用情况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责任			
实践效果（400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责任	
实践效果（400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3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责任	
实践效果（400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成果报告

成果名称: _____

主要内容: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本表供盲评使用。成果名称及内容中不得出现成果有关完成人或单位信息, 不得出现市县(区)等行政区划有关信息。不超过 8000 字。)

(可添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 3 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 申报公示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成果形成过程：

本项成果 年 月至 年 月，在 范围内进行了实践检验。

成果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公示，必须在本项成果的各完成人所在单位张贴 5 个工作日。如对以上信息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实名举报。

异议受理人：

职务：

电话：

附件 3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推荐汇总·公示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第一完成人	成果其他完成人 (最多 5 个)	成果完成单位 (最多 3 个)	联系电话

(可添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材料 填报说明

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材料是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认真填写。

一、基础信息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 成果申报人：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二、广元市第十二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简述书

1. 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 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 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5. 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三、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1. 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2.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3. 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四、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是评审教育科研优秀成果的主要依据之一，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字数不超过8000字。“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五、视频

根据成果需要，申报单位自主决定是否提供视频材料，避免给学校增加不必要的工作负担。如提供视频材料，应直观、

形象、简洁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视频必须为 MP4 格式，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大小不超过 500M（以高清格式 720P 为准）。

六、其他

1. 所有纸质申请材料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签字应用钢笔或中性笔。
2. 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